

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货招拍挂会员入市交易协议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此邮箱为公司指定联系邮箱，如公司指定邮箱的工作人员发生离职、辞职、被解职，必须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如不书面通知，由此承担不利后果）

乙方：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000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为顺利开展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电子现货购销业务，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浙江国

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单向竞价交易规则（试行）》
《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下，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成为乙方的会员。甲方在此之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了《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单向竞价交易规则（试行）》《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二、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市场风险，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稳定发展的要求修订相关的业务规则。

三、乙方在指定银行开设会员交易资金账户，用于代收代付或暂存暂付甲方于交易系统发生的价款各项费用，并按甲方会员号实行分户管理，各账户之间相互独立。交易账户为不计息账户。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甲方交易资金账户和银行账户的资金划拨在银行的监管下办理。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交易平台、会员终端软件、会员交易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交易设施，并为甲方提供交易场所、设施、信息、物流、技术与咨询等服务。

五、甲方凭交易资金账户及密码自行参与交易并承担交易风险。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易资金账户和交易密码，并对交易账户内

发生的所有交易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非法定有权机关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七、乙方确保交易平台的系统稳定性，保证交易安全、高效的进行。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或乙方不可预测及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交易机会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因上述事故或故障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传输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九、甲方参与交易，应认真填写并审核商品价格、数量、质量、履约订金、交收等信息，一经提交后产生的所有交易结果与乙方无关，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甲方参与交易，应向乙方支付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或场次费（具体比例详以交易中心官网公告为准）。

十一、甲方知悉并同意，参与交易时，不同交易品种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各项费用以实际公告或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每交易日闭市后，甲方可在交易系统自行查看《资金明细表》。甲方应及时查看《资金明细表》并核实其交易及资金变动情况，如对《资金明细表》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当日的交易记录及甲方的结算结果无异议。

十三、如甲方违反《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单向竞价交易规则（试行）》《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取消甲方会员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四、本协议双方就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是甲方作为乙方会员使用乙方交易平台、接受乙方服务的双方法律协议，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阅读本协议并勾选同意，即表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